

亞洲大學心理學系學生實務學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7.4.3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訂定

- 一、亞洲大學心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培育務實致用人才，提升學生職場適應力與競爭力，達成「畢業即就業，上班即上手」之目標，依據本校學生實務學習實施辦法第六條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實務學習依課程和本系之畢業門檻區別如下：
 - (一) 學分實習課程(內含寒暑假、半年期或一年期實習)。
 - (二) 一般課程(內含企業參訪、與課程有關之實務學習、見習、實習、協同教學、服務學習課程及其他系課程委員會核定之實務學習項目)。
 - (三) 產學合作計畫之實習。
 - (四) 80 小時實務學習之畢業門檻。
- 三、為落實實務學習之品質，本系成立系級之「學生實務學習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實習委員會)為推動單位。另下設「心理學系研究生實習委員會」與「心理學系大學部學生實習委員會」，依學制學組屬性分別統籌學生實務實習相關事宜，其相關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四、本系實習委員會由系主任、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等五至七人組成，並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。系級實習委員會除應定期召開會議外，如遇學生實習申訴、爭議或緊急案件應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系實習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本系實務學習之規劃與推動。
 - (二) 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機會之選定。
 - (三) 擬定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- (四) 學生實習不適應輔導與轉換。

- (五) 學生申訴與爭議案件之處置。
- (六) 實習成效評估。
- (七)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(八) 學生緊急事故、工安職災、勞動權益之檢討。
- (九) 辦理海外實習規劃及合作模式之審核。
- (十)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六、有關實習期間規劃、輔導方式、學分認定及評量等內容，除應循課程制定程序和時程，經各級課程審議委員會通過(修正亦同)外，並應於事前公告及向學生說明。針對有特殊情況未能實習之學生，應有完善之配套與替代方案。

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系主任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